证券代码：002074　　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19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吕莉莉女士的辞职报告，吕莉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吕莉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吕莉莉女士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、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聘任沈强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沈强生先生简历如下：

沈强生先生，1990年6月生。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系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融资专员，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关系主管。于2016年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沈强生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200,000股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沈强生先生联系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岱河路599号，电话为0551-62100213，传真为0551-62100175，电子邮箱为shenqiangsheng@gotion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